



股票代號:240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3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七、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九、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項目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 選舉事項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友達光電企業總部會議室（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三路1號）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彭董事長 双浪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三)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三、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11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2頁）；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會年報第21-22頁。

三、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2,300,364,291元（每股新台幣0.3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300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總額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發放。董事之報酬考量其所負之職責（如擔任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或召集人）、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而加給，並得依營運績效或董事績效評估結果酌減。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無發放董事酬勞。

四、董事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第13頁）。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期)
買 回 目 的	維持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14/02/19-114/04/1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NT\$14.65-NT\$15.50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20,782,000股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1,824,139,261
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9%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78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8%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交易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雖未全數執行完畢，惟執行率已達79%。
擬 辦 理 銷 除 之 股 份 數 量	120,782,000股 減資基準日擬訂為114年5月28日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提請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包含獨立董事五人），新任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完成時起算三年為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任期起始時卸任。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第14-15頁）。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11頁）及附件五～六（第16-29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661,429,290**元，加計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數，並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589,986,062**元。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0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為體現營運成果與基層員工共享之目的，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二、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增訂員工酬勞應提撥不小於百分之二十予基層員工。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1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九（第32-33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4 年，全球經濟環境在諸多不穩定因素下度過，主要受到高利率政策、通膨壓力以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衝擊。雖然全球供應鏈逐漸回穩，但需求端的復甦較為緩慢，特別是在消費性電子與 IT 產品市場，受到庫存調整與企業資本支出縮減的影響，整體市況依然充滿嚴峻挑戰。

在這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友達的轉型策略仍持續發酵，不斷創造企業整體成長。受惠於中國大陸刺激消費下 TV 產品的回溫以及車用解決方案的成長，友達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2,802.5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13.0%，整體虧損幅度相較 2023 年改善，縮小至虧損新台幣 30.6 億元。

2024 年，友達在營運與策略規劃方面，改以三組不同的營運結構來當作公司的三個主要營運支柱，「**Mobility Solution 智慧移動**」、「**Vertical Solution 垂直場域**」以及「**Display 顯示科技**」。透過三組不同的營運結構，針對各自的挑戰與機會進行營運聚焦與優化，以取得最佳營運表現，以期能夠降低面板產業景氣循環的影響，達到穩定獲利、永續經營。針對顯示科技、智慧移動及垂直場域等三大支柱的經營與策略營運佈局，以下為重點說明：

● 顯示科技 (Display)

2024 年 Display 營收部分相較去年成長 9%，主因為產業供需狀況相對理性，在面板價格與產品組合上亦有所改善。展望 2025 年，Display 整體產業供給需求將會更趨健康，而中國大陸舊換新政策延續，將帶動電視、IT 類產品之換機需求。其中，電視平均尺寸的持續放大，將可有效消耗市場產能。IT 產品部份，預期將在 Win10 終止支援、AI PC 等帶來的換機潮以及商用機種回溫下帶動整體營收。未來友達將持續專注於高階顯示技術的研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改善產品組合，並追求獲利的提升與穩定。

過去一年間在 Micro LED、高階顯示等新技術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成功將相關產品推向市場：

- **Micro LED 技術**：友達持續投入 Micro LED 前瞻顯示技術發展，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結合策略夥伴，打造領先全球的 Micro LED 一條龍量產線。在 Micro LED 透明化、高亮度、可撓化等三大領先技術方面於顯示器形態、尺寸、使用情境上取得重要突破，並取得各項展會的傑出成果與客戶認同。2025 年 1 月在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展會上，友達與 Sony Honda Mobility 攜手合作，展出搭載於 AFEELA_(註 1) 電動車上首款應用在車身外部的 Micro LED 車頭顯示解決方案，計畫於 2026 年上市。這是我們過去幾年在 CES 展出 Micro LED，進而獲得客戶訂單的一個成功案例。
- **高解析度、高刷新率、節能、防窺、整合型觸控技術與產品**：在業界與客戶端取得重大成果。電競產品搭載超高解析度與高刷新率技術，筆電產品與策略客戶合作導入節能、防窺、以及整合型觸控應用於 AI PC 以及一般筆電，亦在國際大展上獲得金獎殊榮，持續在產業技術上保持領先。

● 智慧移動 (Mobility Solution)

友達以先進顯示技術為核心，發展一系列車用解決方案。2024 年 4 月，友達正式收購 BHTC^(註 2)，以 BHTC 的一級供應商 (Tier 1) 實力作為後盾，完備智慧移動生態圈的即戰力。兩家公司發揮資源綜效、垂直整合、以及生產製造的優勢，加速串連各地汽車產業供應鏈與價值鏈。2024 年 11 月，友達董事會通過將智慧移動事業群及 BHTC 納入友達新設的 100% 控股子公司「友達智慧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註 3)，將於 2026 年正式展開營運，藉由事業群公司化的架構，優化跨國管理及系統整合，以加速綜效的實現，建立高彈性的供應鏈，進而推動車用業務擴展與研發創新，旨在使友達智慧移動成為完整的智慧移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並與全球車廠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穩健步伐搶占市場先機，提高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2024 年全球汽車市場呈現多元化發展趨勢，如電動化、智慧化、聯網化和車載娛樂系統等逐漸抬頭，歐美車廠也面臨中國車廠的競爭，加上全球政經情勢不穩，導致整體汽車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即使如此，友達原智慧移動事業群營收仍較去年成長 18%，優於車用顯示器市場之年成長率 6-7%；併入 BHTC 後，營收成長更高達 63%。

● 垂直場域 (Vertical Solution)

垂直場域部分，2024 年整體垂直場域營收相較於去年減少了 23%，主要是因為能源事業受政府能源政策的影響，以及工商應用面板因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需求減弱。但是我們專注的 Smart Vertical 以及智慧服務，在各項解決方案帶動下繳出了亮眼的成績。

智慧教育與企業方面，2024 年 9 月，友達旗下專精垂直場域事業的子公司達擎^(註 4)正式完成收購美國協作及溝通解決方案品牌 Avocor^(註 5)。結合 Avocor 的專業知識、銷售能力及通路資源，將為全球教育和企業市場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全面性的服務。現今教育場域的數位轉型由已開發國家 K12 教育延伸至高等教育和新興國家市場，在企業場域中對於高效工作與會議需求也帶動數位化投資。集團公司將積極發展事業合作平台以建構完整生態圈與價值體系，為全球區域品牌夥伴提供專案管理、軟硬體客製化、集中採購、品質管理與優化等加值服務，並持續擴張生態圈。

智慧醫療方面，友達旗下子公司友達耘康^(註 6)與達擎分別以「中醫數位化檢測解決方案」及「寬視角 3D 醫療顯示器」獲得第二十一屆國家新創獎「智慧醫療與健康科技」類別的「企業新創獎」與「國家新創精進獎」兩項殊榮，充分展現友達智慧醫療事業群在傳統醫學數位化的成果及 3D 醫療顯示器的市場開拓與應用落地獲得評審的高度肯定。另外達擎於 2024 年 12 月的智慧醫療展所展出的機器人手術即時 3D 解決方案，也大獲好評。集團公司後續將以專業醫療顯示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兩大核心能力為基底，攜手生態圈合作夥伴拓展更多醫療影像及數據可視化解決方案，並與客戶深度合作共創價值。

智慧零售方面，疫情過後缺工帶動自助結帳/點餐機、戶外點餐與廣告推播的需求，也帶動店內媒體網路(Retail Media)新興應用趨勢，公司以軟硬體解決方案維持客戶高黏著度。公司於 2024 年結合策略夥伴，推出整合數位看板與電子紙貨架標籤的

雲端平台解決方案，加上高度整合的內容系統(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CMS)，已導入全球客戶超過 30,000 個端點，助力智慧零售服務。未來將透過集團不同事業體和生態圈建立與夥伴交叉銷售、擴大渠道與客群，並在全球據點提供在地化服務，從顧問、軟硬體佈署與維運的一站式軟硬體多元服務。

展望未來，友達將持續專注在顯示核心競爭力的價值延伸中，強化硬體系統與軟體整合能力，預期在 Smart Vertical 解決方案帶動下，伴隨傳統工商用面板需求回升及新品上市，未來能持續維持雙位數年複合成長率的目標。

● 永續發展

友達過去一年累積豐富的永續成果，獲得國內外各項評比肯定。包含 14 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的成分股，並榮膺所屬群組的第二名。在其他具有公信力的評比中，友達同樣獲得不錯的成績，包括 MSCI ESG 評級 A 及碳揭露計畫(CDP)的領導等級認可，充分體現了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策略中的堅持及成效。

回應全球氣候行動，友達持續降低碳排放。友達在 2024 年達到 39%的減碳率(相較於峰值 2018 年)，此外，為了更積極地落實減碳承諾，我們依據科學減碳目標(SBT)設定了更具挑戰性的目標，計畫於 2030 年相比 2021 年減少 42%的碳排放。

再生能源的運用上，友達透過太陽能自發自用及綠電憑證，2024 年達成綠電佔比達總用電量 6.53%。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導入離岸風電，並有信心於 2030 年達成再生能源 30%的目標。

除了上述的努力，友達也領先產業達成兩項重要的行動。首先，2024 年我們發布了公司首本「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NFD Report)，透過國際框架重新檢視公司及價值鏈在環境與自然生態的衝擊與依賴，並證實一路的永續目標為未來奠定基礎，朝更好的淨正向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 NPI)發展。

其次，友達積極實踐 2030 年前全台所有辦公據點實現碳中和的承諾，首先以 GRC 總部大樓做為示範點，在 2024 年成功通過 ISO 14068-1:2023 碳中和查證，成為台灣第一及全球顯示器產業的首例。

友達會持續以堅定步伐邁向永續發展，為社會及環境帶來正向影響力。

● 綠色商機解決方案 (Green Solution)

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下，再生能源扮演關鍵角色。友達率先加入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成為全球顯示器製造業中首家承諾於 2050 年全面使用再生能源的企業，秉持綠色經營理念，將碳管理延伸至供應鏈夥伴，從內而外引領價值鏈實現綠色生產承諾。除了在產品設計階段導入綠色回收材料及節能創新應用外，友達在生產階段亦著力於節能、綠電製造及綠電憑證管理等一條龍解決方案，同時，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TIPO) 公布的「2023 年專利百大」榜中，友達在綠色專利表現突出，歷年累積至 2023 年底，已公開公告之綠色專利達 874 件，數量領先該榜之前十大專利申請企業，展現企業能預見營運風險及中長期綠色創新商業能力。加上各子公司在創能、節能、儲能、低碳管理和數位轉型等完善一條龍永續解決方案的基礎上，使友達在綠色商機方面具備巨大的發展潛力。

- 資產活化

為了活化閒置資產及增強營運資金，2024 年 8 月，友達宣布將位於台南廠區的三座彩色濾光片廠建物與設施以總金額新台幣 74 億元出售，預計帶來約新台幣 48 億元的獲利。

- 獲得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友達近年推動雙軸轉型，將顯示技術附加價值極大化，同時深化垂直市場應用，對內以嚴謹的專家評估制度進行研發，落實智慧製造與綠色生產，對外打造合作夥伴生態圈，以顯示解決方案擴展多元產業價值鏈，實現組織營運之全面品質管理，全方位展現強健經營韌性，2024 年 2 月獲頒企業經營品質管理最高榮譽「國家品質獎」全面卓越類之績優經營獎肯定。

展望 2025 年，全球總經環境將趨於穩定成長，儘管仍有國際貿易爭端與區域衝突的變數，但整體市場趨勢仍顯相對樂觀。友達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積極掌握 2025 年需求回溫的發展，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顯示科技 (Display) 在整體產業更有秩序的情況下，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線與技術平台，改善獲利能力，創造穩定的正向現金流。智慧移動 (Mobility Solution) 步入與 BHTC 整併後的整合關鍵期，友達將加速整合併購效益的最大化。垂直場域 (Vertical Solution)，在智慧顯示解決方案與綠色商機、智慧服務的帶動下，公司會強化業務開發，提供完整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的解決方案。讓友達集團在全球產業轉型趨勢下，追求更卓越發展的企業目標。我們期待不只是在顯示科技的領域開啟無限的疆界，也會攜手所有利害關係人，在永續發展的願景下不斷突破創新，強化企業價值，以共創共好精神創造美好未來。

董事長 彭双浪

經理人 柯富仁

會計主管 張博斌

(註 1)：Sony Group Corporation 與 Honda Motor Co., Ltd. 之合資公司

(註 2)：BHTC GmbH

(註 3)：簡稱「友達智慧移動」

(註 4)：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註 5)：Avocor Technologies USA, Inc.

(註 6)：友達耘康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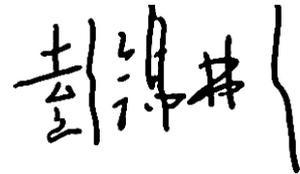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彭錦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0)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6)		員工酬勞(G)(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彭双浪	6,723	6,723	0	0	0	0	2,370	2,370	9,093(0.30%)	9,093(0.30%)	60,240	60,240	0	0	0	0	0	0	0	0	69,333(2.26%)	69,333(2.26%)	11,462				
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	2,000	2,000	0	0	0	0	0	0	2,000(0.07%)	2,000(0.07%)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7%)	2,000(0.07%)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富仁	0	0	0	0	0	0	2,250	2,290	2,250(0.07%)	2,290(0.07%)	71,246	71,286	108	108	0	0	0	0	0	0	73,604(2.40%)	73,684(2.40%)	40				
法人董事	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0	0	0	0	0	2,000(0.07%)	2,000(0.07%)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7%)	2,000(0.07%)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娟娟	0	0	0	0	0	0	150	150	150(0.0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150(0.00%)	0				
法人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0	0	0	0	0	2,000(0.07%)	2,000(0.07%)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7%)	2,000(0.07%)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漢州	0	0	0	0	0	0	130	130	130(0.00%)	1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0.00%)	130(0.00%)	26,052				
獨立董事	彭錦彬	3,600	3,600	0	0	0	0	150	150	3,750(0.12%)	3,750(0.12%)	0	0	0	0	0	0	0	0	0	0	3,750(0.12%)	3,750(0.12%)	0				
獨立董事	程章林	2,962	2,962	0	0	0	0	170	170	3,132(0.10%)	3,132(0.10%)	0	0	0	0	0	0	0	0	0	0	3,132(0.10%)	3,132(0.10%)	0				
獨立董事	盧秋玲	2,724	2,724	0	0	0	0	170	170	2,894(0.09%)	2,894(0.09%)	0	0	0	0	0	0	0	0	0	0	2,894(0.09%)	2,894(0.09%)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2,800	2,800	0	0	0	0	150	150	2,950(0.10%)	2,950(0.10%)	0	0	0	0	0	0	0	0	0	0	2,950(0.10%)	2,950(0.10%)	0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如擔任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或召集人)、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而加給，並得依營運績效或董事績效評估結果酌減。

2. 2024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202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2024年度依法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註 3：202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 4：202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指派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之酬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202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2024年度依法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註 7：202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係參照歷年分派原則或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數。
 註 8：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新台幣(3,064,167)千元。
 註 10：2024年度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附件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
(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1	董事	彭双浪	男	11,883,179股	HERIOT - WATT企業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總經理	友達光電董事長暨集團策略長 富采投資控股董事長
2	董事	財團法人友達 永續基金會代 表人：柯富仁	男	249,600股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科學)工程博士 元太科技董事長暨執行長 友達光電策略規劃總處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電視事業群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運精密法人董事代表人 凌華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3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漢州	男	530,878,896股	北京清華大學EMBA 英國格林威治大學MBA Qisda全球供應鏈總經理 BenQ China 營運長	友達光電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矽瑪科技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4	董事	敏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蔡娟娟	女	7,975,188股	美國芝加哥大學物理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學士 廣輝電子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永豐銀行獨立董事 元太科技總經理 元太科技技術長 元太科技董事	友達光電法人董事代表人 義隆電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
5	獨立董事	程章林	男	0股	美國史丹佛大學高階主管研習班 NYU/Polytechnic University, New York 聚合化學/材料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工研院電光系統研究所專家(Fellow) 工研院影像顯示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兼 任教授 柯達光學膜事業部門CTO 柯達公司Kodak Research Fellow	友達光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及永續暨 風險管理委員 工研院電光系統研究所暨產業科技國 際策略發展所特聘專家 國際資訊顯示學會(SID)台北分會常 務監事 臺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 常務理事 臺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副 理事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榮譽教授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6	獨立董事	盧秋玲	女	0股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商業數量分析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中心主任 英國劍橋大學訪問教授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	友達光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及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千附實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企業永續委員及人事規章制度審議委員
7	獨立董事	韓靜實	女	0股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劃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聚積科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友達光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 緯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提名委員 宇瞻科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8	獨立董事	黃資婷	女	100,320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宏碁營運長	宏碁顧問 仁寶電腦工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 飛捷科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9	獨立董事	林妍希	女	0股	輔仁大學哲學系 美商宏智(DDI)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	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緯穎永續基金會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獨立董事 聯亞光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 創捷前瞻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親子天下法人董事代表人 社企流董事 啟基科技組織領導力顧問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持有之股數。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尚有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而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程序，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

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8,299,659	8	30,581,959	9
1110	3,129	-	132,527	-
1170	15,544,197	5	14,795,145	4
1180	4,011,515	1	4,612,869	1
1210	1,935,813	1	2,137,997	1
1220	411,631	-	280,343	-
130X	17,740,142	5	17,158,208	5
1410	1,594,086	-	1,531,715	-
1476	3,546,030	1	2,068,906	1
1479	423,982	-	74,836	-
	<u>73,510,184</u>	<u>21</u>	<u>73,374,505</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131,866,999	38	126,941,076	37
1600	112,387,848	32	116,683,030	34
1755	7,130,793	2	7,352,001	2
1760	465,868	-	465,868	-
1780	9,230,738	3	9,426,902	3
1966	284,755	-	-	-
1840	6,892,779	2	7,765,164	2
1900	6,154,796	2	2,798,920	1
	<u>274,414,576</u>	<u>79</u>	<u>271,432,961</u>	<u>79</u>
資產總計	<u>\$ 347,924,760</u>	<u>100</u>	<u>344,807,4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2,800,000	1	-	-
2120	79,123	-	6,817	-
2170	16,882,931	5	16,836,244	5
2180	34,257,817	10	27,432,932	8
2213	2,827,752	1	4,366,588	1
2220	364,189	-	224,275	-
2230	456,730	-	-	-
2250	2,001,569	1	1,828,855	1
2280	407,370	-	409,888	-
2399	19,212,130	5	18,189,980	5
2322	11,626,000	3	9,018,000	3
	<u>90,915,611</u>	<u>26</u>	<u>78,313,57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3,739,270	1	6,239,558	2
2540	89,600,658	26	89,289,344	26
2550	651,144	-	642,461	-
2570	2,581,260	1	2,860,412	1
2580	7,028,571	2	7,233,981	2
2600	110,526	-	1,060,924	-
	<u>103,711,429</u>	<u>30</u>	<u>107,326,680</u>	<u>31</u>
負債總計	<u>194,627,040</u>	<u>56</u>	<u>185,640,259</u>	<u>54</u>
權益：				
3100	76,678,810	22	76,993,961	22
3200	48,275,512	14	54,998,829	16
3300	28,699,176	8	31,899,740	9
3400	(355,778)	-	(4,484,899)	(1)
3500	-	-	(240,424)	-
權益總計	<u>153,297,720</u>	<u>44</u>	<u>159,167,207</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7,924,760</u>	<u>100</u>	<u>344,807,46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損失為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23,751,195	100	214,680,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8,510,957	97	222,806,471	104
營業毛利(損)	5,240,238	3	(8,125,677)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74,755	2	3,008,733	1
6200 管理費用	5,291,373	2	4,970,7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19,545	5	10,075,719	5
營業費用合計	19,685,673	9	18,055,161	8
營業淨損	(14,445,435)	(6)	(26,180,83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3,334	-	421,509	-
7010 其他收入	2,167,888	1	849,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6,063	2	(1,127,151)	(1)
7050 財務成本	(2,658,363)	(1)	(2,298,1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70,891	3	5,776,4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09,813	5	3,622,553	1
7900 稅前淨損	(3,635,622)	(1)	(22,558,285)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571,455)	-	(4,355,011)	(2)
8200 本期淨損	(3,064,167)	(1)	(18,203,27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377	-	4,2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7,683	1	401,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76)	-	(852)	-
	1,385,984	1	404,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36,098	2	(96,9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77,274)	(1)	(1,403,0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2,084)	-	254,645	-
	2,606,740	1	(1,245,2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2,724	2	(840,3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8,557	1	(19,043,606)	(9)
每股損失(元)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0.40)	(2.37)	
9850 稀釋每股損失	\$	(0.40)	(2.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93,961	61,942,210	13,753,412	4,743,181	31,582,159	50,078,752	(2,406,490)	(1,213,815)	(3,620,305)	(295,527)	185,099,0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2,876)	1,122,876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8,203,274)	(18,203,274)	-	-	-	-	(18,203,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759	44,759	(1,245,272)	360,181	(885,091)	-	(840,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58,515)	(18,158,515)	(1,245,272)	360,181	(885,091)	-	(19,043,60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134,305)	-	-	-	-	-	-	-	-	(6,134,30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712	-	-	-	-	-	-	-	-	3,7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6,137)	-	-	-	-	-	-	-	-	(16,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874,755)	-	-	-	-	-	-	-	-	(874,7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8,104	-	-	-	-	-	-	-	55,103	133,2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0,497)	(20,497)	-	20,497	20,497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993,961	54,998,829	13,753,412	3,620,305	14,526,023	31,899,740	(3,651,762)	(833,137)	(4,484,899)	(240,424)	159,167,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4,594	(864,594)	-	-	-	-	-	-
本期淨損	-	-	-	-	(3,064,167)	(3,064,167)	-	-	-	-	(3,064,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97	32,197	2,606,740	1,353,787	3,960,527	-	3,992,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1,970)	(3,031,970)	2,606,740	1,353,787	3,960,527	-	928,55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901,093)	-	-	-	-	-	-	-	-	(6,901,09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18)	-	-	-	-	-	-	-	-	(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141,172	-	-	-	-	-	-	-	-	141,17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37,905)	-	-	-	-	-	-	-	-	(37,905)
庫藏股註銷	(315,151)	74,727	-	-	-	-	-	-	-	240,4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68,594)	(168,594)	-	168,594	168,594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678,810	48,275,512	13,753,412	4,484,899	10,460,865	28,699,176	(1,045,022)	689,244	(355,778)	-	153,297,7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35,622)	(22,558,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14,317	20,541,130
攤銷費用	196,164	37,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201,705	(46,031)
利息費用	2,565,983	2,239,466
利息收入	(533,334)	(421,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70,891)	(5,776,4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32,741)	(24,78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55,602)	-
資產減損損失	154,280	126,46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488	(282,867)
其他	92,695	58,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06,096	(3,253,94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35,276	1,001,917
存貨	(581,934)	137,5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1)	(569)
履行合約成本	(284,755)	-
其他營業資產	(146,761)	(9,850)
合約負債	(3,016,339)	(476,4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9,329)	(163,676)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64,799	3,176,366
負債準備	99,512	1,439,229
其他營業負債	302,887	(2,025,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90,643	(6,228,812)
收取之利息	529,922	423,231
收取之股利	3,945,549	2,949,113
支付之利息	(2,551,050)	(2,210,241)
支付之所得稅	(75,768)	(346,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39,296	(5,413,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72,276)	(2,565,9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6,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419,943	76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3,853)	(18,294,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3,866	25,8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0,892)	(86,73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475,000	505,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1	6,0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22,101)	(19,646,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100,000	2,8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0,300,000)	(2,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4,819,934	50,723,3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93,000)	(31,043,000)
租賃本金償還	(430,395)	(405,7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0	1,375
發放現金股利	(6,901,093)	(6,134,30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3,011
其他	(218)	3,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3,932)	13,218,3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7	(18,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82,300)	(11,859,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81,959	42,441,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99,659	30,581,9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十）、（十二）及（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尚有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而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程序，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

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446,514	17	83,969,46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93	-	176,4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9,685	-	584,2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5,239,268	7	22,798,408	6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706,467	-	1,244,5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49	-	15,3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6,448	-	307,874	-
130X 存貨	33,811,177	9	29,003,121	8
1410 預付款項	3,164,216	1	2,654,52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73,47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5,503	1	3,130,3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3,736	-	326,391	-
	<u>138,130,630</u>	<u>35</u>	<u>144,210,713</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9,17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2,470	1	1,832,06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246	-	680,1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243,275	7	29,383,58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43,773	42	171,172,804	45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9,292,002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	9,869,263	3	9,770,62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2,960	-	1,320,901	-
1780 無形資產	19,418,369	5	11,268,86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91,763	3	10,201,6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5,209	1	1,102,0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2,293	1	2,388,154	1
	<u>254,738,623</u>	<u>65</u>	<u>239,260,024</u>	<u>62</u>
資產總計	\$ 392,869,253	100	383,470,7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466,371	1	263,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2,653	-	11,14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120,109	12	43,433,269	11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6,015,456	2	5,203,290	1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571,869	1	6,135,42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664	-	48,2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2,527	-	1,083,6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060,735	1	2,399,3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3,324	-	644,2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575,195	8	25,291,133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838,059	3	10,062,194	3
	<u>109,311,962</u>	<u>28</u>	<u>94,574,96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5,687,846	2	6,239,558	2
2540 長期借款	102,020,544	26	101,524,840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67,960	-	881,3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0,860	1	3,936,6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56,785	2	8,684,27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0,280	-	2,271,528	1
	<u>123,784,275</u>	<u>31</u>	<u>123,538,234</u>	<u>32</u>
負債總計	233,096,237	59	218,113,201	57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76,678,810	20	76,993,961	20
3200 資本公積	48,275,512	12	54,998,829	14
3300 保留盈餘	28,699,176	7	31,899,740	8
3400 其他權益	(355,778)	-	(4,484,899)	(1)
3500 庫藏股票	-	-	(240,424)	-
	<u>153,297,720</u>	<u>39</u>	<u>159,167,207</u>	<u>41</u>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6,475,296	2	6,190,329	2
	<u>159,773,016</u>	<u>41</u>	<u>165,357,536</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869,253	100	383,470,73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損失為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80,245,421	100	247,964,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6,029,425	91	243,354,069	98
營業毛利	24,215,996	9	4,610,368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93,277	2	5,019,739	2
6200 管理費用	10,360,357	4	8,321,1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28,319	6	13,231,450	5
營業費用合計	32,681,953	12	26,572,383	11
營業淨損	(8,465,957)	(3)	(21,962,0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96,201	1	1,915,078	1
7010 其他收入	4,079,495	1	1,999,1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8,651	2	(391,363)	-
7050 財務成本	(3,308,073)	(1)	(2,724,8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895	-	(518,0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1,169	3	279,955	1
7900 稅前淨損	(604,788)	-	(21,682,06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2,339,594	1	(3,530,906)	(1)
8200 本期淨損	(2,944,382)	(1)	(18,151,15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083	-	4,0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0,743	-	(36,18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143)	-	446,9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13)	-	(1,725)	-
	1,427,270	-	413,0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5,871	1	(1,540,99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1,652	-	(73,1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0,565)	-	290,245	-
	2,726,958	1	(1,323,92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4,228	1	(910,8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9,846	-	(19,061,985)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4,167)	(1)	(18,203,27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785	-	52,120	-
	\$ (2,944,382)	(1)	(18,151,1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8,557	-	(19,043,60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81,289	-	(18,379)	-
	\$ 1,209,846	-	(19,061,985)	(8)
每股損失(元)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0.40)		(2.37)
9850 稀釋每股損失	\$	(0.40)		(2.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93,961	61,942,210	13,753,412	4,743,181	31,582,159	50,078,752	(2,406,490)	(1,213,815)	(3,620,305)	(295,527)	185,099,091	6,311,557	191,410,6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2,876)	1,122,876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18,203,274)	(18,203,274)	-	-	-	-	(18,203,274)	52,120	(18,151,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759	44,759	(1,245,272)	360,181	(885,091)	-	(840,332)	(70,499)	(910,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58,515)	(18,158,515)	(1,245,272)	360,181	(885,091)	-	(19,043,606)	(18,379)	(19,061,98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134,305)	-	-	-	-	-	-	-	-	(6,134,305)	-	(6,134,30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712	-	-	-	-	-	-	-	-	3,712	-	3,7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16,137)	-	-	-	-	-	-	-	-	(16,137)	16,1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874,755)	-	-	-	-	-	-	-	-	(874,755)	(25,675)	(900,4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8,104	-	-	-	-	-	-	-	55,103	133,207	867	134,0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497)	(20,497)	-	20,497	20,497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4,178)	(94,17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993,961	54,998,829	13,753,412	3,620,305	14,526,023	31,899,740	(3,651,762)	(833,137)	(4,484,899)	(240,424)	159,167,207	6,190,329	165,357,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4,594	(864,594)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3,064,167)	(3,064,167)	-	-	-	-	(3,064,167)	119,785	(2,944,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97	32,197	2,606,740	1,353,787	3,960,527	-	3,992,724	161,504	4,154,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1,970)	(3,031,970)	2,606,740	1,353,787	3,960,527	-	928,557	281,289	1,209,8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901,093)	-	-	-	-	-	-	-	-	(6,901,093)	-	(6,901,09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18)	-	-	-	-	-	-	-	-	(218)	-	(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141,172	-	-	-	-	-	-	-	-	141,172	-	141,17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 響數	-	(37,905)	-	-	-	-	-	-	-	-	(37,905)	37,905	-
庫藏股註銷	(315,151)	74,727	-	-	-	-	-	-	-	240,42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8,594)	(168,594)	-	168,594	168,594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4,227)	(34,22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678,810	48,275,512	13,753,412	4,484,899	10,460,865	28,699,176	(1,045,022)	689,244	(355,778)	-	153,297,720	6,475,296	159,773,0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4,788)	(21,682,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83,839	32,379,064
攤銷費用	2,020,449	126,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301,934	(53,869)
利息費用	3,214,948	2,660,885
利息收入	(1,696,201)	(1,915,078)
股利收入	(1,555)	(2,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1,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895)	518,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94,753)	(53,3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4,306)	(1,069,53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151,456)	(116)
資產減損損失	187,700	210,7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9,735)	(364,148)
其他	139,208	101,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16,346	(4,844,979)
應收關係人款項	748,921	1,791
存貨	(1,282,283)	1,266,186
履行合約成本	(2,081,774)	-
其他營業資產	(573,196)	385,546
合約負債	(2,571,544)	(440,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4,409)	2,755,40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7,433	(666,467)
負債準備	(55,787)	1,832,878
其他營業負債	50,405	(395,5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34,501	10,810,789
收取之利息	1,758,491	1,855,266
收取之股利	979,036	1,599,601
支付之利息	(3,180,509)	(2,632,179)
支付之所得稅	(1,845,870)	(1,639,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45,649	9,993,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615)	(217,1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22	74,79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111)	(878,4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662	770,82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2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331)	(105,9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7,98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88,106	808,6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23,685)	(26,786,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8,054	2,293,768
預收款項增加一處分資產	402,1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0,729)	(106,0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3,758	315,501
對子公司之收購	(13,082,776)	(85,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88,886)	(24,054,3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4,764,420	3,241,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626,666)	(3,104,249)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81,890)	-
舉借長期借款	51,302,336	63,124,446
償還長期借款	(53,672,731)	(38,134,307)
租賃本金償還	(765,821)	(606,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48	(2,4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901,093)	(6,134,30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3,0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7,635)	(94,178)
其他	(218)	3,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94,950)	18,366,5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5,238	(949,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522,949)	3,356,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69,463	80,613,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46,514	83,969,463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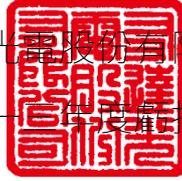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61,429,29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數 (註1)	32,197,67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8,594,179)
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3,064,167,4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2)	4,129,120,690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未分配盈餘	14,589,986,062

註 1. 包含來自本公司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註 2. 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減除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後之餘額迴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理由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小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經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經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九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彭双浪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柯富仁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凌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勝品電通(股)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國韶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透析(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氫能源(股)公司董事 達宣智慧(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董事 鐳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諾貝兒寶貝(股)公司董事長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黃漢州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碁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蔡娟娟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
盧秋玲	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企業永續委員及人事規章制度審議委員
韓靜實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提名委員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黃資婷	宏碁(股)公司顧問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林妍希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親子天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社企流(股)公司董事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UO Corporation**。並為永久存續。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電漿顯示器及其系統。
- 2.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 3.有機發光顯示器及其系統。
- 4.非晶矽光電感應器零組件。
- 5.薄膜式二極體光電感應器零組件。
- 6.薄膜式電晶體光電感應器零組件。
- 7.接觸式影像感應器。
- 8.彩色主動矩陣式平板顯像器。
- 9.場發射顯示器。（**Field Emission Display**）。
- 10.單晶矽液晶顯示器。
- 11.非晶矽薄膜電晶體製程之代工及平板顯示器模組。
- 12.平板顯示器產品之接受委託設計及接受原廠委託製造業務。
- 13.太陽能電池、模組、相關系統及服務。
- 14.新淨潔能源相關系統及服務。（限區外經營）
- 15.彩色濾光片。
- 1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貿易業務及維修服務。
- 17.兼營本公司製程回收之金屬、衍生燃料及化學製品。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適當地點。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使用，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經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

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

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表決方式及程序，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十七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五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九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九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 三十 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候選人，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一張選票填選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678,809,720**元，計**7,667,880,972**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2,686,095**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彭双浪	11,883,179	0.15
董 事 柯富仁（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代表人）	249,600	0.00
董 事 黃漢州（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30,878,896	6.92
董 事 蔡娟娟（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975,188	0.10
獨立董事 彭錦彬	77,336	0.00
獨立董事 程章林	0	-
獨立董事 盧秋玲	0	-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
小 計	551,064,199	7.1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